

## 1、保险产品基本信息

- 1) 本产品名称为“汇丰福钟意互联网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备案号：汇丰人寿发[2022]200号。  
条款编码：汇丰人寿〔2022〕意外伤害保险 016号
- 2)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3/5/7/30/60/90/180 天 或 1 年，具体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3)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 4) 受益人：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时为法定受益人，在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 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其累计寿险、意外险、健康险等的最高身故保险金总额的涉及因素及计算方式如下：
  - A.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B. 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生效和正在申请的寿险、意外险、健康险等的身故保险金总额
  - C. 被保险人在汇丰人寿生效的寿险、意外险、健康险等的身故保险金总额
  - D. 被保险人可投保的寿险、意外险、健康险等的身故保险金总额计算方式为： $D = A - B - C$**

注释：以下三项不计算在上述限额之中：

(1) 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2) 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限额中。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3) 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 2、解除保险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3、承保公司

本保险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汇丰人寿”或“我们”）

## 4、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要求

- 1) 投保人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 2) **被保险人资格**：我们接受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拥有有效身份证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公民。当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时，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的父亲或母亲；
- 3) **被保险人的职业不涉及或接触任何危险物(化学物质、爆炸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物)、室外作业或重体力劳动、高空作业、潜水或水下作业、隧道坑道或井下作业及其他危险职业或工作。**
- 4)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参加竞技类比赛及为准备比赛而开展的相关对抗性训练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责任；
- 5) 本保险中所指的运动包括：健身房运动、场地溜冰、场地轮滑、击剑、跆拳道、太极拳、武术、冰球、马术、高尔夫球、网球、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室内滑雪、游泳
- 6)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可以向我们申请投保该产品；否则将视为不如实告知，我们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投保地域限制

该产品目前仅限常住地位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杭州市的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持有者投保。

## 6、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于保险单上的保险责任。

### (一) 必选责任

- 1)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及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如适用）不超过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我们对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前保险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可选责任

#### 1)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如适用）不超过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民航飞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对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民航飞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前保险合同已有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保险合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出租车、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走下甲板时止。

#### 2)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如适用）不超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飞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对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

---

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前保险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

### **3) 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和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如适用）不超过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对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的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自驾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前保险合同已有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租赁车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 **4)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和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如适用）不超过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使用共享单车（见 8.8）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

人。

我们对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的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使用共享单车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前保险合同已有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由本人开锁共享单车起至停放共享单车关上车锁时止，并且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在骑行该共享单车。

若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在推行该共享单车，我们不承担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 **5) 意外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含）内首次就诊，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含）内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并适用补偿原则后，对同一次门急诊或同一次住院超出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没有超出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是多次发生意外事故并接受治疗的，本公司都将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对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因意外事故发生的且延续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的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额累计达到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7. 责任免除**

#### **免除保险公司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被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2) 被保险人参加为准备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而开展的相关对抗性、竞技性训练；
  - (13) 被保险人猝死；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已有伤残或已有治疗；
  - (16) 被保险人乘坐或醉酒骑行共享单车；
  - (17) 被保险人骑行共享单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
  - (18) 被保险人骑行的共享单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19) 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 (2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2.2 保险责任”、“2.3 特殊情形下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3.2 保险事故通知”、“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7.1 年龄错误”、“7.2 职业变更”和“8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8、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具体内容以《[汇丰福钟意互联网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